

证券代码：872976

证券简称：银鹰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976 | 银鹰新材 | 2020年10月23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 (三)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的《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该合伙企业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合伙企业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该其他组织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该其他组织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金融产品或资产股东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6、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30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绍辉 联系电话：0536-2916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